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中海宏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伟与被告中海宏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排除妨害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故采用公告送达。本院依法判令：一、被告中海宏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张伟200元；二、驳回原告张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被告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中海宏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02民初1361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